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孙明东先生、华燕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明东先生，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电仪车间技术工程师、技术组长；2003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孙明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孙明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孙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华燕智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主管、审计部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华燕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华燕智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华燕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